



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

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

香港下亞厘道政府合署東座地下G13室 Rm. G13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East Wing, G/F, Lower Albert Road, H.K.

Tel: 2522 4267 Fax: 2523 3319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
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耀宗議員

By Fax = 2522 5561
立法會秘書處
(急件)

有關「公務員退休後就業」問題的幾點意見

- (一) 近日社會就上述問題的爭議，起因在於現行審批和監察的程序有未盡完善之處。故本會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所作之改善建議，即(一)延長「過冷河期」，(二)禁止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就業及(三)公開退休公務員就業資料，皆未能針對問題的核心，反而有轉物視線，迴避面對局方之前未有做好審批和監察的批評之嫌。
- (二) 社會上對公務員的「退休前休假」存在很大的誤解。查實該期間公務員已完全離開工作崗位，既不能插手政府的運作，亦不能獲取任何機密資料，故公務員跟政府的僱傭關係，實際上在公務員離開工作崗位那一刻已然結束，而公務員在「退休前假期」內所收取的薪金，應視為政府對公務員累積未放假期的補償。這樣的理解亦符合「僱傭條例」的精神。故我們反對公務員事務局禁止公務員(不局限於首長級公務員)在「退休前休假」期間工作的建議，認為此舉乃對公務員不公平的限制。我們認為政府可考慮在公務員離職當天一次過折現付清累積休假(這要求與僱傭條例是一致的)，從而取消「退休前休假」的假象，並消除坊間對「雙重支薪」的批評。

(三)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將首長級公務員的「過冷河」期延長至一年，一方面未能針對問題的核心，另一方面對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不公平。此外，該建議容許政府以「重大公眾利益」為理由縮短個別高級公務員的「過冷河」期，但又未有明確界定何謂「重大公眾利益」，令我們擔心這一條是為政府高層度身訂造，為他們退休後「空降」各大公營機構大開方便之門。

(四) 我們贊成可將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資料作有限度的公開，即公務員事務局可就對有關資料的具有正常理由的查詢（例如傳媒的提問）作相關的披露，但我們反對將這些資料作沒有限制的公開（例如放在網上任人瀏覽）。須知就業資料仍屬個人私隱，退休公務員可以因個人理由不欲個別人士獲知其就業情況，作為一個文明社會，我們對此應加以尊重。

(五) 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限制不應一刀切，應就其職位高低及工作性質的不同作出區別對待。為數不少的資深級公務員為擁有專業資格的技术專材（例如醫生、工程師、測量師等），他們的日常工作主要為提供專業技術服務，並不涉及重大的政策制訂或利益分配。對這一羣公務員的就業限制應比最高層的公務員（如秘書長級別）較為寬鬆，容許他們繼續從事專業工作（例如容許政府醫生退休後私人執業），以其專業知識（而非其影響力和關係網）服務社會。此外，如專業公務員因「過冷河」制度被迫暫停其專業工作，會對其持續專業發展有不良影響。

主席
陳伯芳